

臺北市政府 107.10.12. 府訴一字第 107209152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協助脫離貧窮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196

9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以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20 日申請書向臺北市北投區公所（下稱區公所）表示略以，其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有意參選里長，缺少保證金及相關事務經驗，請求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協助脫離貧窮之措施等情。經區公所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76

00583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經查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均以未滿 18 歲之兒童教育儲蓄

戶方式進行，尚未輔導低收入戶參與選舉以利脫貧，所請歉難同意照辦等語。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7 年 5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區公所重新審查，有關脫貧事項之權責機關為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76020044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76005838 號函，並副知本府法務局及檢送訴願人之申請書予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辦理。嗣經本府以原處分不存在為由，以 107 年 7 月 27 日府訴一字第 10720910

2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其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

7601969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目前辦理之脫離貧窮措施並無補助里長選舉經費，所請礙難協助等語。訴願人仍不服，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

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第一項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對象、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服務對象，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脫離貧窮措施之方式如下：一、教育投資：協助改善就學設備、課業輔導或提升學歷。二、就業自立：協助就業準備、排除就業障礙，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輔導證照考試、小本創業或穩定就業誘因。三、資產累積：協助儲蓄、投資、融資，累積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四、社區產業：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協助增加在地謀生技能或在地就業。五、社會參與：協助參與相關教育訓練、社區活動、志願服務或公共服務。六、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發展之創新、多元或實驗性服務。」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所記載之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尚不足以使訴願人明白原因事實及法令依據，與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明確性規定不合，損害訴願人選舉權，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現行本市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並未包括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參選里長選舉事宜，乃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不符明確性原則，損害訴願人選舉權云云。按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又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脫離貧窮措施之方式包括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及其他視實際需要發展之創新、多元或實驗性服務等。復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45131 號函補充答辯略以：「……說

明

：……三、本局現行辦理之脫離貧窮措施概述如下：（一）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 1、內容：針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或低度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代賑工，提供全程、全人、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除了協助民眾解決所面臨的各種就業困境，另以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方式，增加其就業技能與就業機會，並透過提撥職能儲蓄培育金，鼓勵經輔導而成功就業之民眾累積工作薪資增加資產……（二）以工代賑 1、內

容：……輔導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有工作能力者自立，於需用機關擔任臨時工……（三）補助低收、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 1、內容：為充實低收、中低收入戶資訊設備，針對戶內輔導人口有就讀國小三年級以上，未滿 25 歲之在學學生（排除近 4 年接受政府機關電腦捐助或購置電腦設備補助者）補助低收入戶最高 11,000 元，中低收入戶最高 7,500 元購置電腦設備，低收入戶補助 1,000 戶，中低收入戶補助 300 戶。……（四）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1、內容：針對 105 年 01 月 01 日以後出生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輔導人口，鼓勵按月儲蓄 500 元、1,000 元或

1

, 250 元，政府將相對撥付一比一提撥款，以協助弱勢家戶穩定儲蓄，未來將做為弱勢兒少接受高等教育、就業、創業之資產……四、○君符合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及以工代賑專案年齡規定，若○君有就業上需求，可試申請該補助。餘（三）、（四）為 25 歲以下青年及兒童方案，○君均不適用。」是上開脫貧措施均無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參選公職人員選舉事宜，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另查原處分所載內容已足使訴願人明瞭作成處分之原因事實及理由，且原處分機關上開補充答辯函已敘明現行脫貧措施內容，並副知訴願人在案，並無訴願人所稱違反明確性原則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